

■一家之言

使标识从“溯源工具”升维为覆盖版权全链条的“共治纽带”——

实现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双向平衡

□于波 戴静茹

今年3月中旬,《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出台,标志着我国在AI治理领域迈出关键一步。通过“显式标识+隐性标识”的双轨制设计,该新规为AI生成内容的身份认证提供了创新框架,有效应对深度伪造和虚假信息社会风险,为行业提供重要指引的同时,也为未来的制度深化预留了探索空间:如何在多元主体的责任嵌套中厘清权责?如何突破技术“黑箱”实现精准溯源?又如何构建全域兼容的治理生态?

结合技术特点细化区分标准

构建差异化义务体系,释放协同治理潜力。《办法》在构建多主体责任体系时,创新突破传统“工具论”框架下用户中心主义的局限性,通过确立生成内容服务提供者、传播服务提供者、应用分发平台及用户等主体的标识义务,初步形成“生成—传播—利用”的全链条责任网络,为AI生成内容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在部分实践场景中存在一定优化空间,如当用户擅自删除技术提供者预设的合成内容标识,而传播平台因技术缺陷未能有效核实时,虚假信息传播的追责将面临多重困境。机械化的连带责任制度不仅加重监管成本,更诱发责任主体间的策略性卸责行为——技术方强调用户行为不可控性,平台援引技术中立原则,用户则归咎于合规工具缺失。

为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未来可结合不同主体的技术能力与参与深度,探索更精细化的义务分层机制:生成服务商凭借算法垄断地位具有标识嵌入的绝对技术优势,应当承担包含标识技术研发、系统级嵌入及数据溯源的全程技术保障义务,尤其在版权领域需确保标识与《著作权法》第十一条“作者身份推定规则”衔接;传播平台依托信息中枢地位掌握内容核检的关键能力,需建立动态核检机制与异常内容拦截系统;用户作为末端节点仅具备有限的认知与操作空间,仅需承担不主动破坏标识及诚实披露AI使用情况的消极义务。

这一分层机制不仅有助于解决标识

乱象,更可为AI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提供制度抓手。通过技术方的标识嵌入义务确保版权信息的完整性,通过平台的核检义务防范侵权传播,从而构建符合技术特性的版权治理体系。

完善动态免责机制,激发技术创新活力。现行《办法》第十九条对违规行为设定的规范框架已为责任认定提供了基础指引。为进一步优化治理效能,建议未来修订时可结合技术发展特点,细化主观要件区分标准,构建过错程度与责任形态的对应关系,并增设技术探索的容错空间,更精准地平衡风险防控与创新激励,避免因条款概括性过强导致的适用偏差。

此外,建议明确列举可免责的情形,通过将版权归属机制与责任豁免条款有机衔接,既能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构筑法治保障,又可避免因标识系统缺陷导致的版权确权困境,实现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的双向平衡。

为侵权责任划分提供依据

量化人机贡献比例,适配复杂创作实践。《办法》以“信息安全”为核心立法导向,通过“AI生成”与“人类创作”的二元标识框架,有效实现了技术滥用初期的快速溯源和风险控制,充分体现了立法在技术风险防控领域的预见性与实践价值。

当前,生成式AI正加速向多模态交互与持续学习方向迭代,人机协作模式已从工具性辅助逐步迈向共生性创造,这为标识制度的深化完善提供了新的实践契机。

在学术写作、艺术创作等场景中,研究者主导理论创新与观点输出,AI系统承担文献整理、数据验证及语言优化等辅助性职能,两者共同构成内容生产的完整链条。现行二元标识模式为初步溯源提供了便捷路径,而未来可进一步探索“贡献度比例”量化机制,通过技术手段解析人机交互痕迹,区分核心创意与辅助性工作。推动标识制度超越单纯的安全溯源目标,转向激励技术应用与创新发展的更高维度。在法律层面将“贡献度比例”纳入强制披露范畴,在技术层面推动量化人机贡献的标识标准构建,将标识从“安全工具”升维为“基础设施”。通过技术手

段解析内容生成过程中人类与AI的交互痕迹,明确人机协同创作中人类独创性的阈值,为版权分割、侵权责任划分提供客观依据。

构建动态版本图谱,还原创作全生命周期。随着人机协作向多轮交互、持续优化的深度融合发展,内容生成过程呈现动态化、迭代化特征,这为溯源机制的精细化升级提供了新机遇。

现行标识框架聚焦最终成果的静态记录,在应对复杂创作场景时展现出高兼容性优势。为进一步释放制度潜力,建议在现有成果基础上探索动态版本图谱的构建,推动溯源体系从“结果认证”向“过程追踪”延伸,构建覆盖内容全生命周期的版本演化图谱。通过整合区块链时间戳、哈希链校验与智能合约等技术模块,可实现对内容生成过程中各版本修改时间、操作主体及变更内容的自动化记录,并通过动态权重算法对AI初始生成内容与人类后续编辑的贡献度进行量化评估。

该机制的实施需要技术标准与法律规则的协同推进,笔者建议,后续可考虑在《办法》修订中增设过程性标识的强制性规范,明确各参与主体的数据留存义务。同时,建立跨平台的数字痕迹互认机制,防止因技术标准碎片化削弱监管效能。通过将标识从“静态标签”升级为“动态图谱”,既能满足《办法》的溯源需求,也为未来人机协作内容的法律规则奠定技术基础。

推动中国方案向国际规则转化

推动跨平台标识互认,打破技术壁垒。我国《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方法》国家标准已构建起显隐结合的双轨标识框架,率先统一了元数据格式、多模态内容标识等核心规范,为行业提供了基础性技术指引,彰显了我国在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制度引领力。

为进一步释放制度设计的治理效能,建议在现有基础上,针对技术实现层面的协同性问题探索优化路径。当前实践中,各平台在数字水印算法选择、区块链存证规则等技术路径上的差异化探索,虽体现了市场创新活力,但也带来了跨平台传播时标识解析失效风险显

■海外速览

诺莱坞的电影版权保护之道

技术进步深刻重塑了诺莱坞(尼日利亚电影产业)创作生态,由于数字平台降低了电影制作与传播门槛,催生了尼日利亚一批融合本土文化元素与国际叙事手法的新作品。

随着诺莱坞作品质量显著提升,盗版技术亦同步升级。盗版者借助互联网工具大规模复制、传播电影,严重侵蚀创作者收益,数字盗版导致的经济损失已威胁到电影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若放任数字盗版,尼日利亚电影产业或将失去创新动力,文化多样性亦将遭受打击。因此,尼日利亚政府与诺莱坞一直在探索如何更好保护电影产业版权生态。

立法解决盗版问题

随着数字平台和媒体的出现,在全球范围内都出现了大量的观众,使用新技术制作和传播创意作品也带来了普遍的盗版问题。盗版从电影制作的早期阶段就已经存在,尤其是在诺莱坞中。未经授权的个人非法大规模复制和营销电影现象十分普遍,侵犯了版权所有者的权利。电影的盗版行为可以以多种形式进行,主要是在欺诈骗网站或点对点网络上未经授权擅自共享和下载受版权保护的电影。

为了打击诺莱坞普遍存在的盗版行为,尼日利亚制定了《版权法》。《版权法》确定了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作品作为其中的主题之一,视听作品指的是一系列有声音或者没有声音且彼此相关的视觉图像,它们能够通过不包括广播在内的各种设备而显示为动态图片。视听作品包括电影和短片。

上述法案的第十一条授予音像作品的创作者以复制和传播该作品的专有权利,从而可阻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对该作品进行商业利用。音像作品的制作、复制、改编、翻译和发行工作需要由创作者作出规定。获得专有权利的诺莱坞创意人员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他们的作品,以便公众能够在他们独立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上述作品。为各类电影和短片提供版权保护可确保演员与制片人作为作品所付出的努力能够获得足够的收益,并防止第三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作品。

《版权法》规定了可构成版权作品侵权或者盗版的各种违法行为。这包括通过有线、无线或在线的方式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向公众复制和分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进行商业开发,帮助个人实施侵权或盗版行为,以及与那些出于商业目的而参与盗版活动的机构打交道等。这些罪行一经定罪,可向当事人处以不少于100万奈拉的罚款或至少5年的监禁。如果法人团体犯有此类罪行,法院有权下令没收其资产和财产。同时,该法案还就反盗版措施作出了规定。

根据该法案的第四十九条,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有权确定反盗版设备的类型。

在解决数字盗版问题时,该法案第五十条明确禁止任何人故意规避可用来高效保护受保护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可在相关作品中加入版权保护设备、安全程序和其他技术控制手段,以阻止他人侵犯受保护的版权。

反盗版措施的创新与不足

据了解,任何因规避这些技术保护措施而被定罪的人士都将面临该法案所规定的严厉罚款和处罚。此外,作为其“安全港”条款的一部分,该法案授予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所有者以向相关服务提供商发出侵权通知的权利。版权作品的所有人可以在托管此类侵权作品的系统或网络上删除这些作品或禁用访问。上述措施是为了防止有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线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内容。如果没有人对侵权通知提出异议或者辩护意见的话,那么服务提供商有义务在收到多次侵权通知后删除相关内容并暂停账户不少于1个月的时间。同时,委员会还有权阻止或禁止人们访问那些被认为侵犯了版权作品的系统或网络上所托管的任何内容、链接或网站。

重要的是,该法案提供了一个较为全面的法律框架,加强了对数字空间中创意作品的保护,并为创意人员充分利用现有的数字平台提供了更广泛的机会。然而,在新技术时代中,该法案仍未能解决一些重要问题。数字领域中出现了明显的变化,需要适当的监管,而该法案的规定可能不足以应对此类技术上的变化,同时法案中引入的修正内容也可能已经过时了。

面对快速发展的新形势,许多人提出,该法案中有关数字内容的规定显得有些不足,这为数字盗版和侵权活动创造了各种途径。因此,有关各方迫切需要进一步改革该法案并制定出附属的法规,以提供重要且具备创新性的规定,从而更好地应对尼日利亚创意产业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挑战。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案件追踪

湖北咸宁查处首起网络传播盗版电影案——

微商发布“大片”引流被处罚

□本报记者 汤广花

不花钱就能在家免费看春节档院线电影?近日,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查处了一起网络传播盗版电影案。郭某在网上获取盗版电影链接,通过微信朋友圈及微信群分享给网友,希望以此吸引人气,来销售美容护肤套餐及微商产品。湖北通山县新闻出版局联合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对郭某作出行政处罚。《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了解到,这也是咸宁市查处的首起网络传播盗版电影案。

发布盗版影片引流,引流

“免费看最新春节档最火爆电影,《唐探1900》《封神第二部:战火西岐》《熊出没·重启未来》《哪吒之魔童闹海》,我有资源不用花钱,不用人挤人,想要领取的私信我。”蛇年春节假期,来自通山县的网民“无忧无虑”在朋友圈发信息称,加其好友就可以免费看春节档院线大片,并表示“电影院一张票就60多元,在家免费看可太香了”。

一时间,许多网友根据“无忧无虑”提供的微信二维码名片,添加成为其微信好友。这些网友点击“无忧无虑”发来的网页链接,会跳转到百度网盘,再输入其提供的提取码就可以直接观看影片了。

“不是高清的,但是不影响观看。”确实如“无忧无虑”所说,这些影片画面都较模糊,个别影片是“枪版电影”,即由摄像机或手机在电影院录制而成,由于过程中会经常抖动,且声音是由摄像机自带的话筒录制,影片质量较差。

随着微信好友的增多,“无忧无虑”又创建了微信群“影视羊毛福利群”,在

群里统一发布《哪吒之魔童闹海》《唐探1900》等百度网盘观影链接及相应提取码,让大家“看免费电影”。

通山县网信办在网络巡查中发现,“无忧无虑”在朋友圈大量传播声称“加好友就可以免费看春节档院线大片”的言论,遂将相关信息移送至通山县“扫黄打非”办公室。通山县新闻出版局联合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成立执法专班并迅速立案,对“无忧无虑”的身份展开了调查。

执法人员添加“无忧无虑”的微信好友后,依法对其朋友圈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其微信传播的电影链接点击播放情况进行网络远程勘验取证,及时固定了侵权证据。

调查发现,“无忧无虑”姓郭,是一名女性,平日里从事美容微商工作。她在微商群里看到有人说,发布免费影片链接可以引流量。于是,自今年1月开始,郭某不断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免费提供最新院线电影链接信息,希望通过此举吸引人气,以达到销售美容护肤套餐及微商产品的目的,而这些免费电影链接资源均由其在网上自行获取。据统计,截至目前,郭某已陆续向300余名微信好友传播了盗版电影链接。在调查询问中,郭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发布观影链接信息,目前没有一分钱的收益。

严厉打击盗版行为,罚

“盗版行为不仅降低了人们对正版电影的需求,侵蚀了电影行业的市场份额,还使得制片方无法获得应有的经济收益,影响了电影创作者的创作



资料图片

积极性。”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相关执法人员认为,近年来,我国版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公众的版权保护意识也有所提高。然而,随着盗录技术的进步和传播的便捷性,盗版问题依然存在。必须依法严厉打击盗版行为,确保制片方获得应有的收益,激励创作者不断创作出更多优秀作品。

执法人员认为,郭某的行为构成了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违反了《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著作权法》和《电影产业促进法》,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并传播的行为,构成侵权甚至犯罪。制作和传播“枪版资源”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对电影作品的非法使用,侵犯了著作权人的权利。复制、传播盗版的电影资源,侵犯了电影权利人的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朋友圈中分享或转发盗版电影资源,在法律角度属于

违法侵权的行为。若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量达到5万次以上,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综合考虑郭某没有违法经营额,符合《湖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中《湖北省版权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的序号1裁量内容第二部分表现情形;同时,郭某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对发布在信息网络的违法信息自行删除,并主动发布朋友圈倡导支持正版等行为,符合《湖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表现情形,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由于郭某非盗版电影拍摄者,且为初犯,态度良好,配合执法,通山县新闻出版局联合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对郭某解除相关微信群,在朋友圈发布“保护知识产权”等宣传内容,给予其行政警告处罚。